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补充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被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20）京 0102 执 3715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上述案件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俞凌、董爱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2 民初 46783 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其他情况

公司正积极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失信决定书》。公司董事会将持

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2020】京 0102 执 371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